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更一字第4號

原告 陳秋霖  
陳增墉  
陳境增

追加原告 林以勝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簡坤山律師

被告 林月櫻（即莊毓全之承受訴訟人）

莊欣宜（即莊毓全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林月櫻、莊欣宜為被告莊毓全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第174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被告莊毓全於本件訴訟繫屬後之民國114年5月2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林月櫻、莊欣宜，且均未拋棄繼承，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167、193頁、本院限閱卷第113、115、235頁），惟林月櫻、莊欣宜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以裁定命林月櫻、莊欣宜為莊毓全之承受訴訟

01 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04 民事庭法官 鄭貽馨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09 書記官 高雪琴